

河南京港律师事务所

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：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河南京港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,指派屈长峰、张利律师出席公司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(以下简称“股东会”)进行律师见证,对本次股东会的程序合法性进行监督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,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根据董事会会议通知,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>)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,公告通知公司股东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10时在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瑞生主持。通过互联网络投票起止时间:2025年11月27日15:00—2025年11月28日15:00。

本所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

1、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《股东名册》,对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的身份证明资料



和授权委托文件进行了审查，确认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23,581,703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79%。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50,48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进行了见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

1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23,581,703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7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50,48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%。

2、监票人及计票人

根据本次股东会表决计票方案，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票由1名股东、1名监事和本所律师参加计票清点，并由会议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。

3、投票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4、会议表决结果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823,031,70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%；反对股数55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赵怡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

普通股同意股数823,031,70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%;反对股数55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%;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参与投票的股数为75,861,76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85%。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	议案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(二)	《关于提名赵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75,861,764	99.275%	550,000	0.725%	0	0%

本所认为，上述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，上述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据此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律师(签字或盖章): 厚长峰
张利

单位负责人(签字或盖章):



河南京港律师事务所

2025年11月28日